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林睿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1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市政府准許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，釋明聲請人雖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工作機會，仍為低收入戶；又聲請人因於○○工作不順，遷居○○區經2個月獲得此次工作機會，因搬遷而獲得降低租金1,500元，減少每月租金壓力；聲請人因無資力搬遷，向公營當舖質押母親所遺留之金鍊乙條，獲得搬家費用10萬元，始得搬遷；又因搬遷係租賃小貨車，須自己動手搬遷，造成舊傷復發，須自費治療脊椎突出等疾，以免壓迫脊椎造成不便而無法工作，故聲

01 請人仍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爰聲
02 請准許訴訟救助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
04 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
05 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，是聲請人之主張尚不足以
06 釋明其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釋明缺乏經濟上之
07 信用而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1,000元之事實。又經本院函詢
0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，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聲再
09 字第412號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並未經准許法律
10 扶助，亦有該基金會民國113年10月4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1
11 09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
12 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。又聲請人就無資力部
13 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
14 從准許，均應駁回。

15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6 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8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9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20 法官 王 俊 雄

21 法官 鍾 啟 煒

22 法官 林 秀 圓

23 法官 陳 文 燦

2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章 舒 涵